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柴代表建業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鍾代表思思、林代表俊宏、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程副處長秀菁、陳組長信豪、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 貳、台灣電力公司115年2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資料)

#### (一)正式員工共計30,173人

- 1.派用人員 14,860 人 (男性：11,842 人；女性：3,018 人)
- 2.僱用人員 15,313 人 (男性：13,043 人；女性：2,270 人)

####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類別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備註
	2月	累計至2月	2月	累計至2月	2月	累計至2月	2月	累計至2月	
新進人員	19	39	158	333	177	372			
離職人員(辭職)	10	26	8	20	18	46			
離職人員(退休)	3	72	2	47	5	119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1	25	9	26	20	51			

####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115.3.1~115.12.31		84	111	195
116.1.1~116.12.31		187	245	432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一年兩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 二、業務概況：(115年2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與去年同期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6,818	36,442	-3.7	1.3	
(二)售電量(百萬度)	16,039	33,922	-4.1	-0.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55,765	118,395	-4.8	1.2	
(四)平均單價(元/度)	3.4769	3.4902	-0.7	1.4	
(五)用戶數(千戶)	15,607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11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業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12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年2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594.21	616.20	-21.99	-3.57%	1,255.17	1,220.75	34.42	2.82%
總支出	575.44	693.39	-117.95	-17.01%	1,280.53	1,394.53	-114.00	-8.17%
稅前盈餘 (虧損-)	18.77	-77.19	95.96	124.32%	-25.36	-173.78	148.42	85.41%

	115.2.28 (A)	114.2.28 (B)	差異 (A-B)
資產(C)	30,015.71	27,337.05	2,678.66
負債(D)	27,344.17	25,521.54	1,822.63
股東權益	2,671.54	1,815.51	856.03
負債比率%(D/C)	91.10%	93.36%	-2.26%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2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57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2月	114年2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5年1~2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6.71	5.97	12.40%	13.75
	金額(億元)	17.48	16.33	7.04%	36.57
	單價(元/度)	2.61	2.73	-4.40%	2.66
IPP	度數(億度)	24.43	26.51	-7.85%	63.35
	金額(億元)	74.42	93.10	-20.06%	189.22
	單價(元/度)	3.05	3.51	-13.11%	2.99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16.35	24.34	-32.82%	41.17
	金額(億元)	95.32	141.47	-32.62%	237.34
	單價(元/度)	5.83	5.81	0.34%	5.76
合計	度數(億度)	47.49	56.82	-16.42%	118.27
	金額(億元)	187.22	250.90	-25.38%	463.13
	單價(元/度)	3.94	4.42	-10.86%	3.92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2月無新增合建、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財務概況：盈餘緣由請會計處說明。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在收入面，主係近年爭取電價已有合理調整(113/4、113/10及114/10分別調整11%、8.8%、0.71%)使電費收入增加，另因廠商增設特高壓線工程，及線路設置費率調升提升線路設置費收入；在成本面因國際燃料價格回落，發購電燃料成本下降；另2月適逢春節及228連假工作天數減少，使設備相關修護費等運維費較其他月份減少，致使2月獲有盈餘約19億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1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薪資表上顯示「請假曠職應扣薪」，請修正文字符合事實。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本公司薪給清單項目中，應扣數明細「請假曠職應扣薪金額」部分，將配合請資訊系統處更新為「請假應扣薪金額」，並區分為事假應扣薪及病假應扣薪金額，以利同仁參閱；另曠職扣薪部分將另列「曠職(工)應扣薪金額」項目；至薪給作業系統相關欄位，亦將配合上開項目調整予以修正，請資訊系統處協助併同更改。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目前 3 歲以下幼兒減工辦法是否能擴及在家同住有重大疾病身障者、身障子女需照護者及高齡直系年長者，也適用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勤及工時均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爰「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係 110 年底經濟部長於立法委員質詢時，指示國營司召集各事業機構進行研商，以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另「人員撫育 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試辦計畫」係 113 年勞動部應立法委員要求，函請各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朝不支薪方向辦理，爰經濟部函示所屬事業機構，採「不給薪」方式且試辦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考量邇來人員仍有撫育子女需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暫續予試辦，並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滿 6 歲前 1 日，嗣後將依上級機關指示事項配合辦理。

三、綜上，考量各部屬事業須維持一致性作法且尚須考量適法性、人力調度情形及內部衡平性等，爰本案所提事項將持續關注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以為後續規劃爭取調整之參考。

四、另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同仁如有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在不影響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及薪給下，本處將研議以表格方式簡化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之申請流程，以利同仁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為單位申請，合併不超過 30 日，期間仍有 8 成薪資補貼，請問公司針對該規定有何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期間仍有 8 成薪資補貼，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其津貼計算亦配合修正

為按比例計算發給，以符合同仁彈性照顧家庭之需求。

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前述津貼由勞保局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60% 計算，另由政府 20% 薪資補助，合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並由勞保局統一按申請人實際留資停薪天數比例核給，無需分別辦理。

三、另本公司「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規定，育嬰留資停薪之申請時間、最短申請期限(得以日申請)及次數等，均未訂有限制，符合前揭勞動部現行規定。本案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知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如有需要，得填寫留資停薪申請書申請，由單位人資協助申請相關津貼補助。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向各單位重申本案所涉相關人事規定，並就相關權益影響詳細說明，以利同仁瞭解，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跨等支薪落日相關辦理進度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茲因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中，明定僅能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力工會前於 108 年 2 月即來函強烈反對重新擬訂相關規範及落日機制，本公司自 109 年起逐年與工會溝通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案經 115 年 2 月與工會再行溝通，將依工會訴求報部爭取本公司跨等支薪制度之繼續適用，刻正研擬發函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請人力資源處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5 條之內容，對應工會分會之委員及常務理事，僅能參與分類 10 等以下非主管職位及評價職位甄審之理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本公司中階、基層主管之升遷甄審，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若於甄審過程中有諮詢、說明等實際需要，保有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彈性，其相關人員包含對應分會之常務理事。現行執行面上，已有核能及供電系統等部分系統於辦理甄審過程中邀請對應分會之常務理事列席，以適時提供相關意見。

二、案經簽請各主管處就本案之可行性研提修正意見，目前同意將案由所述規定修正為「除經董事會遴派之職位外，應邀請對應工會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參與甄審會」者，計發電處、供電處、營建處、資訊系統處、核能發電處、政風處、核能後端營運處、電力修護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等 10 個單位，其中政風處及輸變電工程處並建議應釐清對應工會分會之涵蓋範圍；至業務處因考量每月甄審案件較多，且甄審會併同業務單位處長會議同時召開，建議以邀請電力工會總會或該處對應第一分會列席；另會計處建議會計人員之甄審制度應排除適用並維持現況。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及會計處研議具體執行方式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另請人力

資源處規劃以「除經董事會遴派之職位外，邀請出缺單位對應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參與甄審會」為方向修正相關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 六、勞方代表詢問：

案由 1：評價人員最新規定有條件延長退休年齡，請問何謂業務必要性？是否有細項規劃，還是由各單位，各部門主管認定。

案由 2：建議現行審核小組改由用人單位設立「因應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審核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各系統審核作業之疑義，蔡副總率員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赴電力工會溝通，並應工會訴求於同年 1 月 29 日與總會及分會幹部召開溝通說明會後，取得共識含：審核流程調整為先徵詢員工延退意願(提供選項勾選)，再由服務部門提供初審建議；經評估工作表現介於優異與不佳之間者，可斟酌其延退時間長短(如延退半年、1 年、1 年半...等)；各單位初審宜與分會常務理事取得共識，各系統審核小組成員除工會總會、主管處及所屬單位主管外，應邀請分會常務理事出席，如審核小組意見與各單位初審意見不同，應討論並尋求共識等，上述原則並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知各單位。後續勞資雙方亦達成就屆齡退休人員提前 1 年啟動延後屆退年齡審核作業之共識，以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及因應。
- 二、依現行與電力工會取得之共識，本公司延後屆退年齡審核小組由主管副總經理主持，成員包含電力工會總會、主管處及所屬單位主管及對應分會常務理事，主係考量審核標準之一致與衡平性，另可避免單位主觀認定，未來俟延後屆齡退休審核作業機制運作逐漸成熟及普遍達成共識後，是否改由單位討論決定可再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請自本公司第 13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起，於經營概況報告事項揭露各系統辦理延後屆齡退休案之審核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 七、勞方代表詢問：特種工程車(昇空車、吊臂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過磅處須進過磅檢測，未過磅會造成逃磅，請主管單位說明是否協助處理。

#### 辦理情形：

#####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聯繫與拜訪，說明本公司工程車輛執行災害搶修及緊急維護作業之特殊需求，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相關彈性措施。惟主管機關回復，目前仍須依現行道路交通及過磅管理規定辦理，如屬執行救災或緊急搶修任務之車輛，可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處理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免予過磅事宜；若因任務急迫無法事前完成正式申請，亦可先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並於事後補正相關文件。

##### (一)高速公路局聯絡資訊：

###### 1.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陳俊佑 02-27936555 分機 2115, timchen@freeway.gov.tw

###### 2.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陳鴻文 04-22529181 分機 2102, hongwen01@freeway.gov.tw

3.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翁茂竣 06-2363201 分機 2106, opoplit@freeway.gov.tw

(二)公路局聯絡資訊：許建誠 02-23070123 分機 3202, scotthsu@thb.gov.tw

二、有關制度面之調整屬主管機關權責，本處將持續蒐集實務執行情形，並適時再向主管機關反映，爭取相關彈性空間。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將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絡資訊函知轄屬單位，本案結案。

八、勞方代表詢問：據媒體報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在 7 天事假內挪 3 天當「身心調適假」，薪資照給、不影響考績也不用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人事行政總處 3 月 17 日已簽給考試院，考試院將會同行政院訂定。本公司就爭取實施「身心調適假」的態度及立場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1302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報經濟部人事處建議增訂身心調適假，獲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並參採本公司意見，身心調適假全年可請 3 日，併入事假後 14 日內屬身心調適假日數薪給照給，且不得影響其考核、不扣全勤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含不得減發工作獎金)。
- 二、本要點修正內容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赴電力工會溝通說明，俟經濟部核定發布後，將據以公告實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勞方代表詢問：丹娜絲風災跨區動員各單位搶修衍生派工、同工不同酬、住宿費用墊支等諸多爭議及問題，請公司權責單位安排適當時機向勞方代表提出精進方案。(1304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邀集電力工會總會幹部及勞方代表召開丹娜絲風災跨區救災精進方案會議，由配電處及供電處就跨區支援搶修相關議題提出精進方案，會中決議後續之討論事項移至「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1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 131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將稽查課由原業務電費組調移至電務類組別內。

說明：

- 一、區處稽查部門人員現場為另一專門技術並以從事電務工作為主，考量人員輪調時能在電務類部門招募到有意願及相關專業特質人員，讓稽查工作傳承順利。
- 二、稽查部門與線路損失息息相關，調移電務類組別內對減少公司線路損失追償更多電費增加公司收入相得益彰。
- 三、AMI 電表全面佈建中，現已佈建設定條件讀取電表送回各項異常資料給稽查部門查緝違規用電，這些工作與配電處智表組、檢驗計量組，區處規劃、檢驗等課關係性相連，經常需交流討論電表原理構造及密切配合，以達最有效查緝。
- 四、各區處變壓器下裝 TTU 負載監測表箱，由稽查部門分析用戶用電情形後提供規劃檢驗裝置，再需依監測記錄分析疑似有違規用電情事前往查緝，仍是與規劃檢驗有密切業務關係。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稽查業務除現場巡視用電線路與設備、查緝私接外線等查緝工作外，尚包含後續追償電費計算、帳務、民意代表協商、電費催收、訴訟等業務相關作業。
- 二、區處電務人員除隸屬於電務部門(檢驗課、巡修課等)外，業務部門(服務所、新供課)及電費部門(稽查課、處理課)亦有配置，相關人員調動勻用皆需由各區處視業務狀況及人才培育等進行妥適配置，不因涉及電務工作，相關業務或電費部門就移至電務類組別。
- 三、將稽查課配置於電費組，對後續追償電費收取、訴訟可獲得較專業之指導，建議將稽查課仍留至電費組，由區處持續加強人員專業培訓及部門間人員輪調以消除部門間隔閡。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研議配套措施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